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0號

原告 張秀琴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友捷

原告 鄭良順

鄭孟婷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鄭芷晴律師

被告 許有峰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許有峰部分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5日16時25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